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739號

再 審 原 告 王元良

王憶賢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新竹縣政府

代 表 人 楊文科

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83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，則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所規定。
-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不服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民國112年3月10日111年度訴字第683號判決（下稱原審確定判決）提起上訴，因無受委任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其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原審遂於112年5月9日以111年度訴字第68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並追加內政部為當事人，經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0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及追加之訴。嗣再審原告以原審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9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等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則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4 法官 李 玉 卿

05 法官 張 國 勳

06 法官 洪 慕 芳

07 法官 林 玫 君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邱 鈺 萍